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平罚决字〔202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江县德馨环保治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0[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平江县[REDACTED]

平江县德馨环保治理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16日，平江分局对你单位位于[REDACTED]、[REDACTED]平江县德馨环保治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露天堆放的砂石，未采取防尘、覆盖、围挡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记录》、现场照片、环评批复复印件、验收报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8月1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平罚告字〔2023〕5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

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